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润之英才班” 学业导师工作任务和考核办法

根据《卓越教师领军人才创新实验班人才选拔与培养指导性意见》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润之英才班”双导师制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规范学业导师的工作任务，做好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进一步发挥“润之英才班”学业导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价值和效能，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遵循质量为本、学生中心、管理规范、追求卓越的原则，规范学业导师的工作任务，明确学业导师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发挥学业导师在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 二、工作任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相关要求，学业导师对学生身心成长、德行学业、职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指导，对学生发展进行动态跟踪、精准施策、有的放矢。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 思想品德教育

①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② 引导积极向上，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取早日入党，并成为优秀党员，争取获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 2. 专业学习指导

①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和数学学科方面的最新动态，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② 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

③ 关注学生课业学习情况，积极指导课业学习，对学困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争取指导学生的综合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5%。

### 3. 学科竞赛帮扶

① 介绍数学学科的主要赛事活动，并介绍相关的赛事组织、赛事内容、赛事获奖等情况。

② 指导学生参加湖南省师范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及其他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 4. 师范技能培养

① 负责学生“三笔一话”的日常练习，并保存相关材料。

② 指导学生的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评价方法，指导学生实施有效教学。

### 5. 职业生涯规划

①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

② 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争取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 6. 科学研究组织等

①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创新赛事活动。

② 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③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

### 7. 其他工作

① 与指导学生在期初制定工作计划，期末完成指导总结。

② 有针对性的部署暑假作业和寒假作业。

## 三、学业导师工作考核

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两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占比 40%，合格等级占比 60%。测评分为学业导师考核测评（学生评价）、学业导师工作效果测评、材料存档测评三部分，分别占比 40%，40%，20%。每年评选 50%

1.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学生评价）

指标	权 值	评价内容	测评 等级
思想品德教育	20%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引导积极向上，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专业学习指导	20%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和数学学科方面的最新动态，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关注学生课业学习情况，指导课业学习，并对学困生进行帮扶。	
职业生涯规划	20%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学习计划，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	
工作投入度	20%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 1 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每位学生每学期“一对一”指导不少于 1 次。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	
满意度	20%	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 2. 学业导师工作效果测评

① 学生科研成果考核。学业导师负责的学生本学年内参与了科研立项、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参与任一项得 5 分，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得 10 分/项。

② 学生发展状况考核。学业导师负责学生中有评委优秀党员，国家级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加 5 分/人次。学业导师负责学生中有出国的学生，加 5 分/人，所带学生中考研人数占总人数达到 50%加 5 分，达到 70%及以上加 10 分；所带学生实现 100%就业的加 5 分，未实现 100%就业，本项不得分。

③ 学风状况考核。学业导师所带学生晚自习出勤率 100%，加 5 分；课堂纪律表现良好，无玩手机情况，加 5 分；上课出勤率 100%，加 5 分；没有达到上述具体要求，不加分。

④ 学业成绩考核。学业导师所带学生 100%通过考试，无不及格情况，加 10 分，出现不及格情况，此项不得分；四级通过率达 100%，本项得分 5 分；所带学生英语六级通过率达到 50%以上，加 5 分。没有达到上述具体要求，不加分。

⑤ 学业警告情况考核。学业导师所带学生无学业警告学生，加 10 分。如果有学生进入学业预警名单，该项不加分。

⑥ 考风考纪。学业导师所带学生中若出现考试违纪受到处分的情况，本项得分为 0 分；如没有，本项得分为 10 分。

补充：考核中涉及学生考勤、课堂违纪部分和考风违纪以学院学工办公布结果和学院学风督察结果为准。学业成绩、学业警告情况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 3. 材料存档测评

① 学业导师提交期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加 10 分/学期。

② 学业导师提交期末制定的工作总结，加 10 分/学期。

③ 学业导师提交假期布置的作业和学生完成作业的相关材料，加 10 分/期。

④ 学业导师提交日常指导材料，加 5 分/次。

#### 四、工作待遇

按照《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润之英才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润之英才班”办学的实际情况，年度测评为优秀的学业导师的工资为 400 元/人年；年度测评为合格的学业导师的工资为 300 元/人年。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06.23